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**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19	恒丰达	2020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、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，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身份

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办理登记手续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0年5月21日9:00—9:30

(三) 登记地点: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王懿华; 电话: 13642106590

(二) 会议费用: 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